证券代码: 833502 证券简称: 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联创集团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给予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24年8月1日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纪律处分

####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主体      |
| 公司         |           |             |
| 艾迪         | 董监高       |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 |
|            |           | 秘书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 违规担保
- 2. 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违规
- 3. 重大风险情形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 一、违规担保

一是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相关担保事项。义乌金控于2016年12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向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认缴出资人民币2.8亿元和人民币4亿元。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联创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源)、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回购方对义乌金控在基金内的投资份额承担回购义务,联创集团、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诺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有关担保事项金额673,089,717.37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80,044,97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3%。

二是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相关担保事项。2016年12月,浙商银行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立银河汇达7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银行作为资管计划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为1.7亿元,委托期限5年。联创集团及董事长艾迪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并约定,如浙商银行认购的资管计划在到期清算时的现金资产部分无法足额覆盖资管计划初始委托财产及每年7.5%的投资收益,联创集团、艾迪应向浙商银行补足差额款项。上述担保金额为256,078,615.09元。截至2024年4月23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41,078,615.0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4%。

针对以上事项,联创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4年6月4日、6月24日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于2024年6月6日补充披露。

- 二、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违规
- 一是与义乌金控相关担保事项导致的诉讼。因向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投资已届满但未能实现投资获利退出,义乌金控于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方未予回应。2023年7月,义乌金控向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藏永源等回购方承担回购义务,联创集团等承诺方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诉讼涉及金额 673,089,717.37 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6.6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诉讼材料,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补充披露。

二是与浙商银行相关担保事项导致的仲裁。因认购的银河汇达 7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无清算变现的现金资产,浙商银行要求联创集团、公司董事长艾迪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因有关人员未履约,浙商银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标的 256,078,615.09 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仲裁文件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年 4 月 23 日补充披露。

#### 三、重大风险情形披露违规

因与义乌金控等诉讼案件纠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748,269,717.37 元。公司未能在账户冻结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补充披露。

####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给予联创集团、艾迪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资源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211号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